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 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余教務長政杰

記錄：李玉如

與會指導：黎校長、林副校長

出席人員：蘇昭瑾研發長、陳孝行國際長(請假)、李達生產學長、陳英一圖資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永鐘主任、進修部兼進修學院蘇文達主任、機電學院楊哲化院長(李春穎代)、電資學院孫卓勳院長(范育成代)、工程學院楊重光院長(徐寶崇代)、管理學院邱垂昱院長、設計學院黃志弘院長、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曾淑惠院長、機械系丁振卿主任(呂志誠代)、能源系鄭鴻斌主任、車輛系黃秀英主任、製科所張合所長、自動化所陳金聖所長、電機系宋國明主任、電子系黃育賢主任(邱弘緯代)、資工系劉傳銘主任(謝東儒代)、智財所李傑清所長、軍訓室張皖民主任、化工系陳奕宏主任、材資系陳貞光主任、分子系張淑美主任、土木系廖文義主任、資源所羅偉所長、環境所曾昭衡所長、光電系王子建主任、技職所兼師培中心主任劉曉芬所長、通識教育中心吳舜堂主任、工管系范書愷主任、經管系陳建丞主任(曾淑明代)、資財系吳建文主任、建築系張崑振主任、工設系陳文印主任、文發系鄭麗玲主任、體育室林惟鐘主任、英文系洪媽益主任、互動系李來春主任、電機系陳昭榮老師、土木系陳偉堯老師(請假)、機械系蕭俊祥老師(請假)、化工系蔡德華老師、體育室豐東洋老師、工三乙李奕廷同學、工三乙黃貽萱同學、機四甲陸秉鍵同學

列席人員：課務組陳仲萍組長、註冊組黃士玲組長、出版組楊景德組長、視聽教學中心吳昭正主任、進修部碩專生教務組譚巽言組長、進修部大學部教務組黃正民組長、光電系陳堯輝老師、車輛系陳嘉勳老師、電機系宋國明老師、通識中心陳潔明老師、建築系施皇旭老師、機械系曲立全老師、工設系陳殿禮老師(請假)

壹、校長致詞：

貳、副校長致詞：

參、主席致詞：

肆、工作報告：置於教務處首頁/訊息公告

<http://oaa.ntut.edu.tw/files/13-1001-69660.php?Lang=zh-tw/>

一、課務組：

網路加退選

- 1.網路加退選(含英文版)已正式上線並實施多年，請各教學單位務必轉知授課教師於期限內完成線上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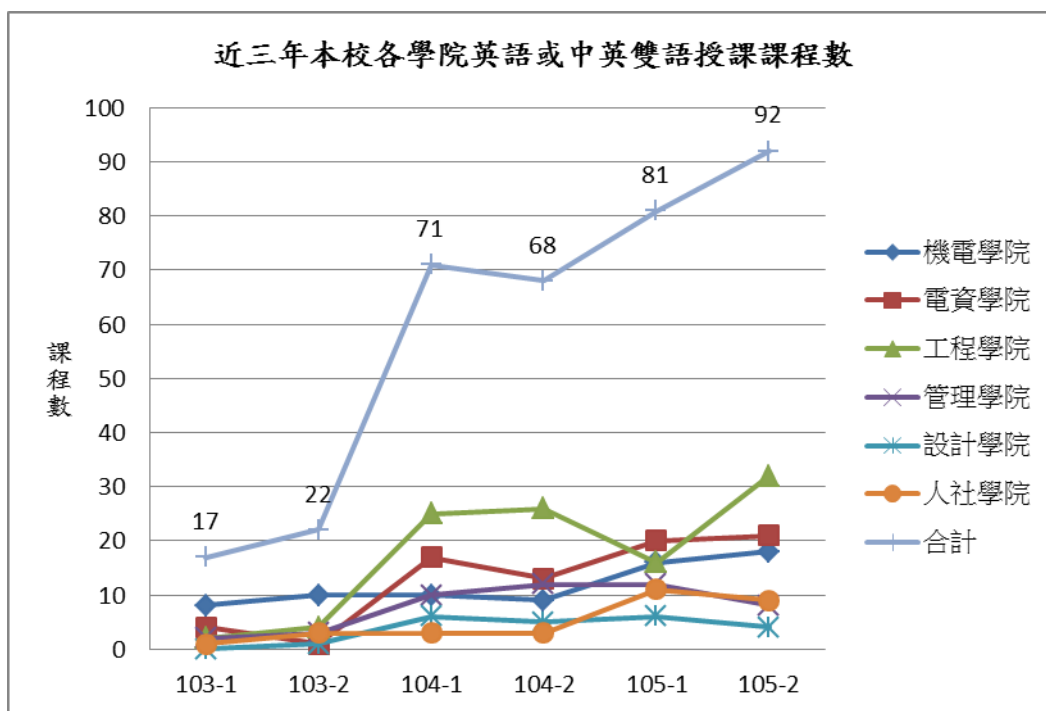
課程

(一)105 學年度臨時校課程委員會(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決議：

- 1.自 106 學年度起日間部各系班四年制課程科目表備註欄將新增跨領域學習規定，規範 106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新生須跨領域學習使得畢業，其跨領域學習之學分列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採計。
- 2.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通識博雅向度調整為「歷史與文化」、「美學與藝術」、「民主與法治」、「社會與哲學」、「自然與科學」、「創新與創業」，並新增博雅核心課程 4 門課程及博雅選修課程 2 門課程：台灣歷史與文化、歷史名著選讀、生活美學、音樂概論、西洋藝術史、勞動影像與當代台灣社會。
- 3.日間部大學部大二多元英文系列課程新增 7 門課程：商業英文選讀(中級)、英文簡報(中級)、全球議題與趨勢(高級)、全球議題與趨勢討論(一)(英文系)、全球議題與趨勢討論(二)(英文系)、文學與社會(一)(英文系)、文學與社會(二)(英文系)。
- 4.配合教育部開放香港澳門地區學生來臺就讀政策，106 學年開放機械系精密設計組、資財系、工設系產品組、互動系視傳組及英文系以隨班附讀方式提供修習二技相關課程。本次會議通過上述各系之二技課程科目表。
- 5.新增 106 學年度「能源冷凍空調與車輛碩士外國學生專班」及「互動設計與創新碩士外國學生專班」課程科目表。
- 6.新增 106 年度電機系「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及經管系「廚具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課程科目表、追認通過新增 106 年度分子系「紡織技術與國際行銷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課程科目表。
- 7.建築系修訂「永續環境設計學程」課程科目表。
- 8.教務處教資中心新增「創新創業第二專長」科目表。
- 9.調整部分必修課程科目表（含調整畢業學分數、時數、必選修調整、課程名稱修改及備註欄增修）之教學單位計有：機械系、能源系、車輛系、機電學士班—機械系、機電學士班—能源系、機電學士班—車輛系、製造科技所碩士班、資工系博士班、電資外國學生專班碩士班、化工系、材資系、土木系、分子系、工程科技學士班、化工所、生化所、資源所、工管系、經管系、經管所、管理外國學生專班、工設系、建築系、互動系、創意設計學士班、英文系四技、英文系二技大陸生、文發系、智財所、機械系產學訓專班(北分署)、機械系產學訓專班(桃分署)、機械系產學攜手專班、職化工所、工管 EMBA 專班、經管 EMBA 專班、資財 EMBA 專班、進修部工設系四技家具木工產學訓專班。
- 10.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規定，四年制各系班課程架構專業必修學分數占專業必選修學分數比例不得超過 65%為原則，請尚未符合之系班請再行審視並逐年調降專業必修學分數，以符規定。
- 11.新增 106 學年度資財系 EMBA 專班(北科附工校區)課程科目表。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共計 92 門，依據 104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決議自 104 學年度起放寬推動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申請，104 至 106 學年目標開課數分別為 60、80、100 門課程。各學院最近三年以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門數比較表，如下表所列：

學院 \ 學期	103-1 英語	103-2 英語	104-1		104-2		105-1		105-2	
			英語	中英 雙語	英語	中英 雙語	英語	中英 雙語	英語	中英 雙語
機電學院	8	10	2	8	2	7	2	14	2	16
電資學院	4	1	7	10	3	10	8	12	1	20
工程學院	2	4	1	24	4	22	1	15	3	29
管理學院	2	3	2	8	4	8	4	8	0	8
設計學院	0	1	2	4	4	1	2	4	2	2
人社學院	1	3	1	2	1	2	1	10	0	9
學期合計	17	22	15	56	18	50	18	63	8	84
學年合計	39		139				173			
備註	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各系所開設之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以及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不適用英語授課申請。									



(三)教務處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針對英語/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實施教學成效調查，著重「教師在課堂中使用英語教學之頻率」與「學生對該課程之理解程度」調查，彙整各學期各學院英語授課之問卷調查平均值如下表，提供授課之教師及所屬學院參考，以期提升本校英語/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教學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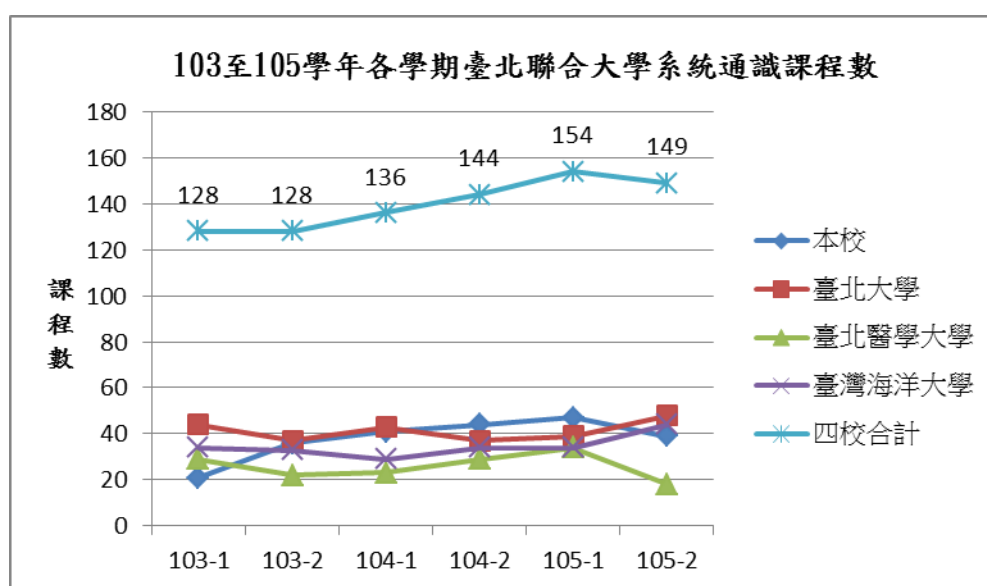
學院名稱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全校	國際學生專班
104-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68.07%	65.57%	55.31%	56.71%	64.02%	60.02%	60.81%	83.77%
	學生理解程度	64.65%	60.81%	60.23%	63.69%	76.42%	70.59%	65.51%	80.63%
104-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65.63%	54.99%	56.03%	56.29%	72.23%	57.67%	58.56%	83.32%
	學生理解程度	68.91%	59.05%	62.00%	59.29%	79.88%	67.76%	64.26%	78.09%
105-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71.80%	54.30%	56.70%	62.90%	61.50%	52.70%	61%	81.90%
	學生理解程度	68.30%	61%	61.80%	67.40%	72.10%	65.10%	65.40%	69%
備註		依本校「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規定，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需達整體課程之比例： 1.大學部一、二年級課程以 50%為原則 2.大學部三年級課程以 60%為原則 3.大學部四年級課程以 70%為原則 4.研究所課程以 50%~100%為原則 5.國際學生專班以 100%為原則							

(四)為提昇學生英語能力，本校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設大三共同選修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包含職場英文、專業英文與語文測驗三類課程，課程開設數及修課人數如下表。

學期	104-1	104-2	105-1	105-2	合計
規劃開課數	15	15	20	19	69
實際開課數	10	14	19	19	62
修課人數	313	404	705	828	2250

(五)「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最近三年開設博雅課程一覽表如下表所列，提供四校同學辦理校際互選。感謝通識教育中心配合臺北聯大系統通識課程運作，請各系所支持開放專業必、選修課程供臺北聯大系統之學生互相修習。

學校名稱	103-1	103-2	104-1	104-2	105-1	105-2
本校	21	36	41	44	47	39
臺北大學	44	37	43	37	39	48
臺北醫學大學	29	22	23	29	34	18
臺灣海洋大學	34	33	29	34	34	44
合計	128	128	136	144	154	149



(六)經 105 年 4 月 19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會議決議授權各系自行評估開設「自主學習(Autonomous Learning)」專業選修課程事宜。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機械系、電機系、工設系及文發系業已開設「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共計 64 名學生修讀。

系名	機械系	電機系	工設系	文發系	合計
學生就讀年級	大三 1 人	大四 1 人	大四 3 人 大三 2 人 大一 1 人	大四 5 人 大三 51 人	
修讀人數	1	1	6	56	64

(七)本校「學生修讀跨領域專題實施要點」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跨領域專題」開放外系學生修課；本學期開放招收他系學生修讀之專題實作類課程，計有 6 系 11 組(如下表)開放他系學生修讀。經公告、加退選時程結束，並無學生申請修讀跨領域專題，請各系持續鼓勵教師申請，並向學生宣導鼓勵修習。

系名	課程名稱	專題名稱	指導教師
車輛系	實務專題(二)	1.SAE 環保省油車 2.學生方程式賽車 3.電池再利用	陳嘉勳、陳柏全、 郭桂林、尤正吉、 蔡國隆、黃秀英
光電系	實務專題(一)	1.追日系統 2.無人飛行機微型機器人	李金連、 鄭鈺潔
分子系	專題研究	感測器	蔡麗珠
建築系	實務專題（一）	設計實作、設計研究	林靜娟
互動系	互動設計創作(二)(M) 互動設計創作(二)(V)	互動創作	王聖銘...等
英文系	英文實務專題(一)		黃如瑩、林彥良

(八)因應世界潮流趨勢與產業人才需要，本校積極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學生跨域知能符應業界需求，業已建置跨系所學程、第二專長模組化課程、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專題及自主學習課程等，請各系配合宣導並鼓勵學生修讀。

(九)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草案規劃國中與高中生必修「程式設計」，本校自106學年度入學四年制新生均須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依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八條規定，各系班必修(必選)程式設計課程規劃須提送學院之程式設計課程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以確保課程之教學品質。

程式設計課程對所有非資工相關領域學生希產生之功能如下：(1)人文面向：邏輯思辨能力、(2)專業面向：創新、設計及美學。彙整日間部四年制106學年度入學生各系班(共19系4學士班)程式設計必修(必選)課程名稱如下：

系班名稱	大一必修	大二必修	大三必修	大四必修
機械系	計算機程式及實習			
車輛系		程式設計實習		
能源冷凍空調系	程式設計(一) 程式設計(二)			
機電學士班	程式設計實習			
電機系	程式設計與實習			
電子系	高階語言程式實習		應用軟體設計實習	
資工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計算機程式設計(二)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光電系	程式語言			
電資學士班	計算機程式語言			
化工系	計算機程式			
材資系	程式設計實習			
土木系	程式設計			

分子系	計算機程式及應用			
工程學士班	比照主修各系規定			
工管系	程式語言			
經管系	程式設計(必選)			
資財系	程式設計(一)、 程式設計(二)、 程式設計實習			
工設系	程式設計入門			
建築系			程式設計入門	
互動系	程式設計入門	互動程式設計 I、 互動程式設計 II	互動程式設計 III	
創意學士班	程式設計入門			
英文系	基礎程式設計			
文發系	基礎程式設計			

會考

(一)105-2 學期國文會考業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舉行完畢。

(二)105-2 學期英文期中會考業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舉行完畢，英文期末會考訂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舉行，修習「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多元英文」課程者均須參加會考。

教學評量與網路初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於第 15 週至第 17 週實施，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初選於第 16 週至第 17 週實施，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學生上網進行本學期教學評量與網路初選，截止日為 106 年 6 月 16 日(五)。

二、註冊組：

(一)招生宣導

- 1.積極參加高中職學校辦理之大學博覽會活動，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參加松山家商、內湖高工、大安高工、明道高中、新竹高商、士林高商、高雄高工、嘉義高工、臺南二中、...等計 19 所高中職學校辦理之大學博覽會，以設攤展示及派員解說方式介紹校系特色。
- 2.為感謝各學院及學系推薦講座熱心參與本項活動，及表彰講座之辛勞及貢獻，教務處將於 6 月底活動結束後製作感謝狀致贈各講座表達謝忱。
- 3.「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入學填寫志願暨招生校系宣導說明會，註冊組配合於 3 月 24 日、27 日及 28 日參加南、中、北三場說明會，對高職學校、學生及家長宣導本校校系特色。

(二)招生試務

- 1.106 學年度技優保送入學分發本校分系者 32 名，不分系菁英班 16 名，本校分別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及 1 月 23 日辦理錄取新生報到，計 9 名放棄，實際報到人數為 39 名。
- 2.106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作業計有 15 個系組班，招生名額

318 人，第一階段共 7,221 人報名，通過篩選合格人數共 1,768 人；第二階段審查報名人數共計 1,178 名。4 月 20 日公告正備取榜單，正取生 318 名，本校於 106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2 日辦理正備取生報到作業，招生錄取名額共計 318 名，實際報到共計 274 名，報到率 86.16%。

3.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業於 4 月 20 日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分發本校者計 85 名，計 17 名放棄。

4.106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暨進修部二、三年級轉學招生委員會業於 4 月 27 日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招生簡章於 5 月下旬於網路公告並提供免費下載。

5.106 學年度四年制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招生試務即將於 6 月陸續展開，招生試務工作日程表及請各系配合事項業於 5 月 4 日分送各系。。

(三)其他試務

1.為服務考生，本校負責代售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入學各類招生簡章，感謝警衛室同仁協助發售事宜。

2.本校承辦 106 學年度二技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兩項測驗業於 5 月 6 日(六)、5 月 7 日(日)舉行，感謝各單位支援同仁犧牲假日協助卷務、監試等相關試務工作，倍極辛勞，謹此致謝。

(四)畢業及學籍事宜

1.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同學計 122 人，其中提早畢業者計 25 人。

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學分審查已於 4 月 21 日由各班代送回同學初審結果，本組已接續展開複審作業。

3.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會議業於 4 月 18 日舉行，其中教務處負責之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學業成績優良名單並已彙整，並送學務處供安排畢業典禮頒獎事宜，獎品的部份預計 5 月份辦理採購事宜。

4.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人數計 173 人、退學人數計 104 人。請各系就因經濟因素不得已申請休、退學的同學，能進行瞭解儘量協助，使渠等不致中斷課業。

(五)成績事宜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成績「期中預警」已於 4 月 17 日至 5 月 3 日開放任課教師至本校校園入口網站成績系統登錄預警資料。業於 5 月 12 日寄發被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學生計 258 人，將預警通知單寄發給家長，同時印出期中預警班級表給各系導師針對學習表現較差學生加強輔導。

(六)外語獎勵

「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核准同學計 40 人次，各類語言及各級人數統計如下表，核發總金額計 446,000 元。

獎勵金額 語言類別	8000	10000	20000
英語	5	11	3
日語	7	10	4

(七)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方案

本校辦理「臺北區 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子計畫，含宣導活動、體驗活動及專題實作等。截至 106 年 5 月 15 日止已至臺北市立大安國中等校辦理學生場及教師場計 3 場次，已辦理臺北市立敦化國中、西松高中等計 2 校 2 場類之體驗學習活動，至臺北市立南港高工、大安高工、內湖高工等學校辦理專題製作指導活動 7 場次。

(八)技術扎根證書核發

為鼓勵大學部學生能具備更多基礎實驗技能，凡修習完成一門「基礎實驗課程」，教務處即頒發及格證書一張以資肯定。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術扎根單科及格證書經審查後，總計印製核發 3,840 份，並於 5 月初核發各班同學。

三、**研究生教務組：**

(一)註冊事宜

1.105學年度第2學期截至106年5月17日已完成註冊人數研究所為3,336人。

(二)畢業及學籍事宜

1.105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畢業人數，博士班25人、碩士班146人、產碩專班1人，合計17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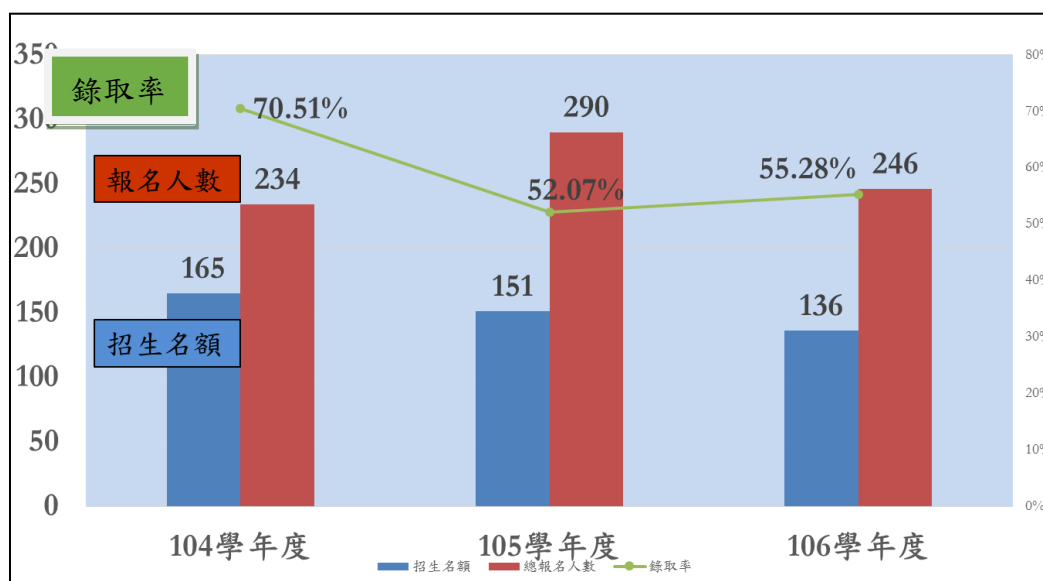
2.105學年度第2學期甄試生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通過人數共計94名，105學年度總計共123名。

3.「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逕修讀106學年度博士學位，共計2名學生經校長核定通過，缺額共計11名，將由日後博士班一般招生或碩一逕讀補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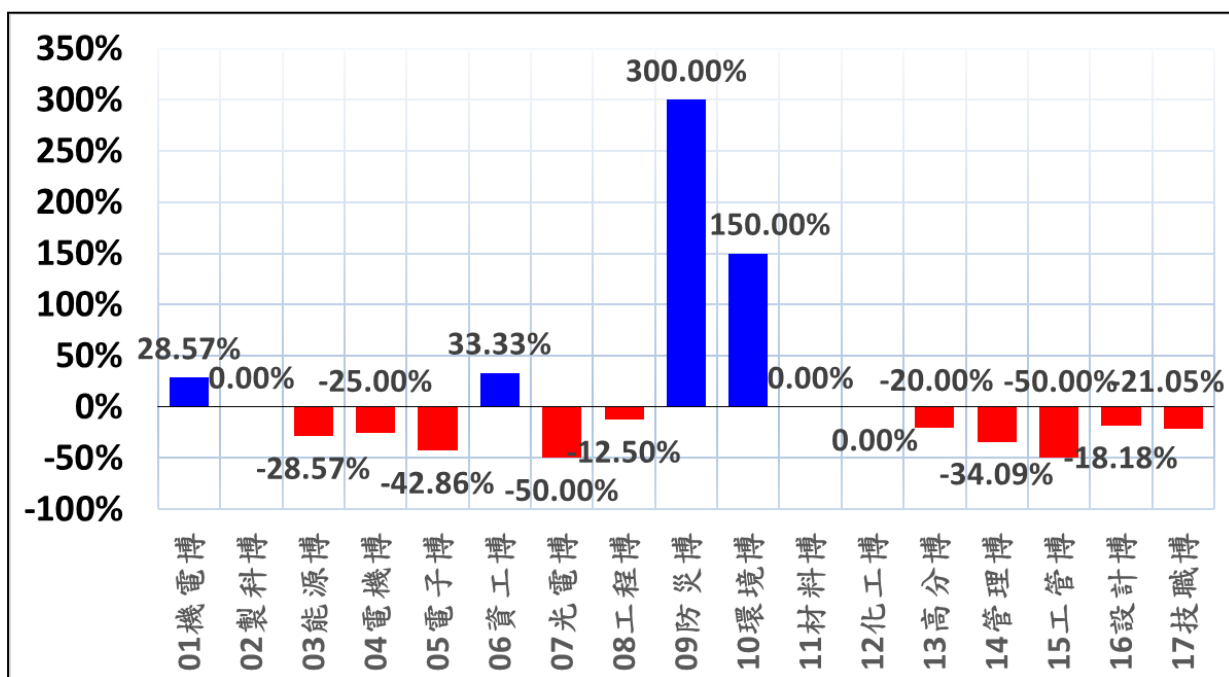
(三)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截至106年05月18日，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休學人數48人、退學人數43人；博士班休學人數53人、退學人數23人；應復學生計有150人，註冊截止後經統計有81人註冊復學。

(四)招生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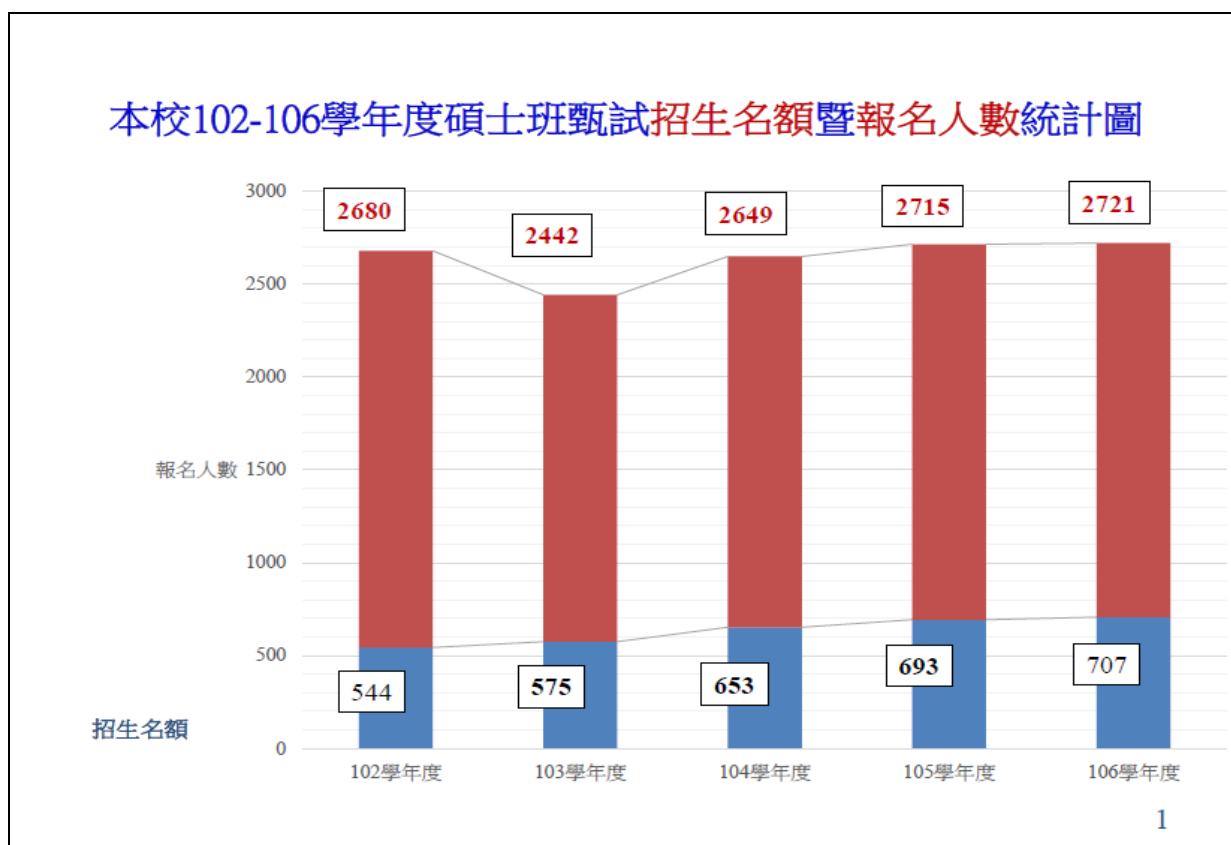
1.104-10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含推甄及一般招生)招生名額暨報名人數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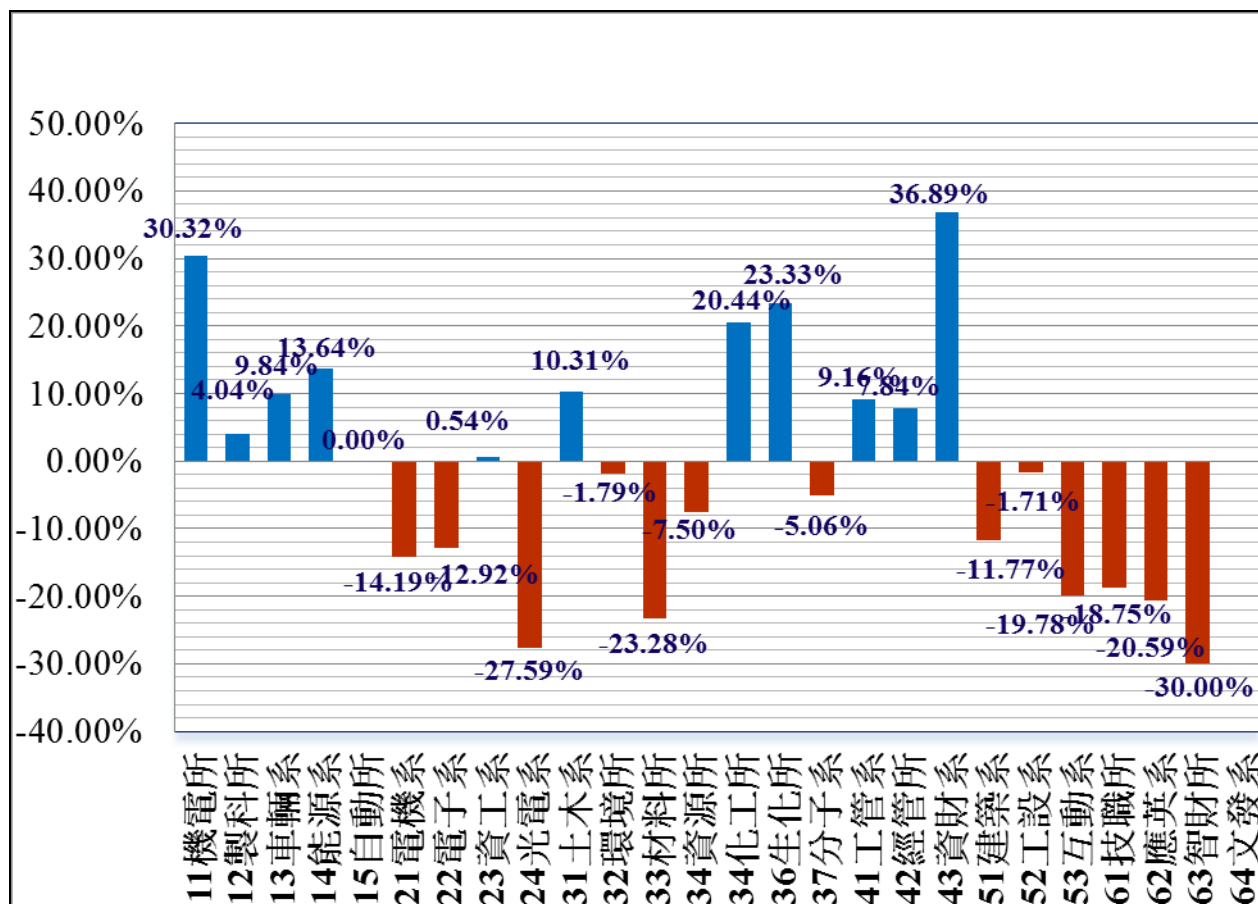
2.105-10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各系所報名人數消長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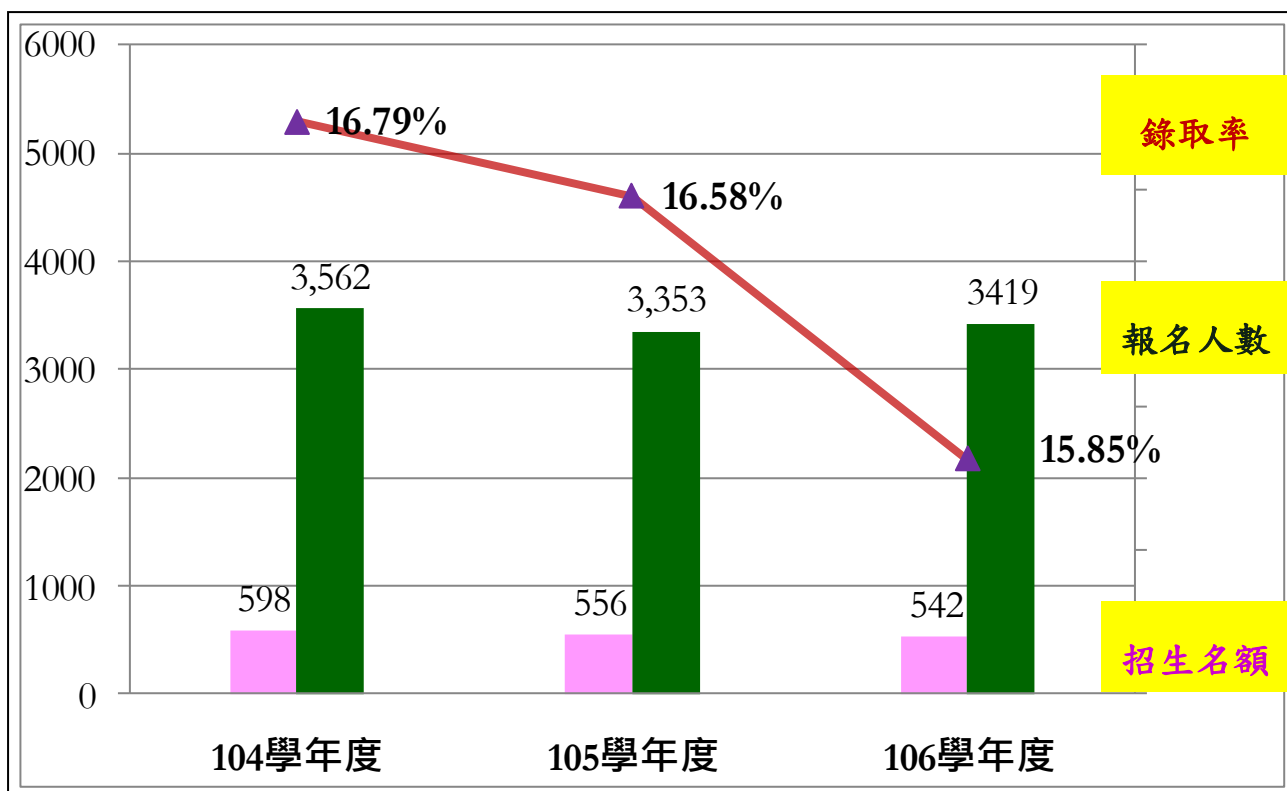
3. 102-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全校招生名額暨報名人數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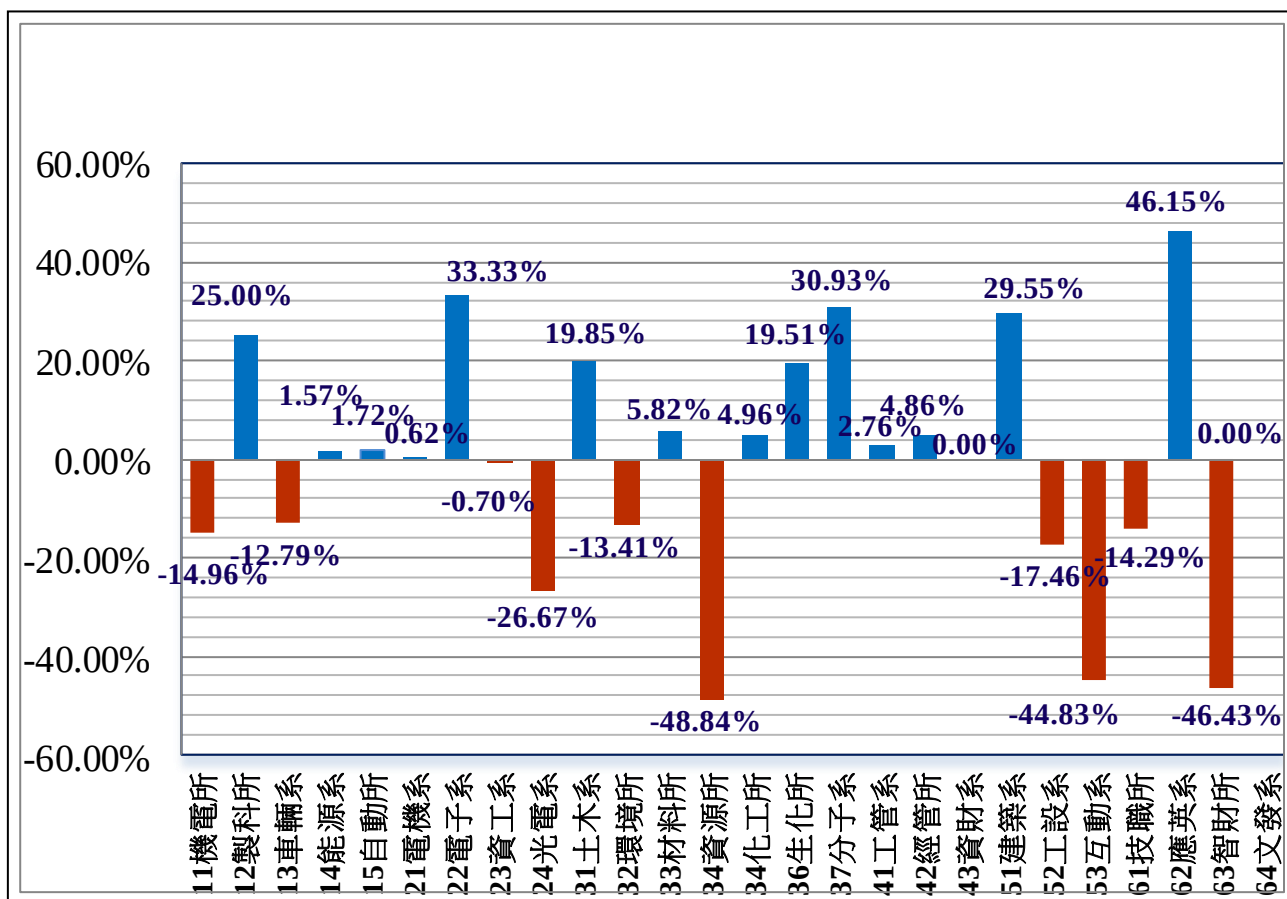
4. 105-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全校報名人數消長百分比分析圖：



5. 104-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全校招生名額暨報名人數分析圖：



6. 105-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各系所報名人數消長百分比分析圖：



7.106年秋季產碩專班招生，本校電機系及經管系碩士班分別申請開設「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20人及「廚具」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15人，業於5月20日完成筆試，6月2~3日舉行面試並與廠商進行媒合配對。

(五) 研究生獎學金

1. 本校通過106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之大學部提早畢業生，經各系所及教務處審核後，共2位學生獲得菁英碩士班獎學金。榮獲本項獎學金同學，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後，給予獎學金每月1萬元，發給12個月。

2. 105學年度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案，經院級及校級審查會審核後，共44位碩、博士生獲獎。計減免學費1,793,067元；核發獎學金780,000元，合計獎勵金額為新臺幣2,573,067元。

(六) 其他

1. 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至106年5月31日止，陸續辦理中。

四、出版組：

(一) 中文校訊：

1. 出版組每月出版中文校訊，本學期逢畢業季，增加出版一期畢業特刊。
2. 中文校訊歡迎全體教職員師生踴躍投稿，改版後欄位如下：
 - (1) 新聞與活動報導或預告
 - (2) 重要得獎或榮譽報導
 - (3) 專家演講紀要或典範人物

- (4)校友報導
- (5)研發成果
- (6)國際交流
- (7)學術交流
- (8)專業見學旅行
- (9)校園生活
- (10)校友企業推廣(廣告)
- (11)其他師生發表值得分享的觀點、創作、議題評析

(二)校訊報架：

1.校園內設置校訊展示取閱架，分別為：

- (1)行政大樓一樓學務處公佈欄旁
- (2)綜合科館一樓
- (3)共同科館一樓
- (4)中正館一樓全家便利商店
- (5)學生宿舍一樓
- (6)另於藝文中心穿廊提供取閱

2.歡迎老師同學取閱最新期之中文校訊，並共同維護報架之整潔。若有推薦報架放置地點，也請不吝提出。

(三)電子平台：

中文校訊除出版紙本外，當期和歷年校訊亦提供電子檔案下載瀏覽，網址為：<http://140.124.9.29/magazines>

(四)校訊電子報：

1.為便於校友及教職員線上閱讀校訊，出版組與資工系師生共同製作臺北科大校訊電子報。

2.電子報發送：

校友部分：由校友聯絡中心寄送。

全校教職員：由出版組寄送。

(五)其他活動：

1.<除了說再見2017>北科畢業季圖文徵選已於本學期辦畢，得獎作品將刊登於106年畢業特刊中。

五、視聽教學中心：

(一)105學年度第2學期英文寫作諮詢服務及會考題庫輔導已於3月13日開始開放線上預約，並於3月20日至6月23日提供服務。

(二)105學年度第2學期職場英語實戰班於3月7日至6月6日每週二晚間18:30-21:30上課，將於6月6日舉行BULATS聽讀測驗。

(三)105學年度第2學期英文寫作專精班於3月7日至6月6日每週二晚間18:30-20:30上課，授課教師為劍橋大學授權認證口說及寫作測驗試務官Chris Smith，課程採全英文授課，本課程結束後將於6月13日舉行BULATS寫作測驗。

(四)105學年度第2學期求職必勝系列活動：辦理兩場「一對一英文履歷檢

測」(3月8日、6月5日)及兩場「一對一英文模擬面試」(3月8日、6月5日)，第一場次已於3月8日邀請博恩紀事 World Share 活動總監楊艾倫小姐及新藝行銷傳播顧問總監葉曉怡小姐協助擔任評審，並順利完成該活動。第二場次將於6月5日邀請 Dell 公司財務資深經理曾麗穎小姐及採購經理李維恩先生擔任英文履歷檢測及一對一英文模擬面試。

(五)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文閱讀與寫作比賽已於 4 月 25 日舉行，並於 5 月 11 日公佈各組得獎名單於學校首頁上。

(六)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已於 5 月 16 日舉行考試，本次測驗採 BULATS 試題為模擬考題，參加人數為 64 人。

(七)5 月 21 日將於本校舉辦多益測驗校園考，此次測驗共 522 人報名。

(八)6 月 11 日將於本校第二教學大樓舉行全民英檢初級及一日考。

(九)7 月 30 日將於本校舉辦多益測驗，報名時間為 5 月 11 日至 6 月 14 日，本次測驗報名費將針對本校學生提供優惠，歡迎全校同學踴躍報名。

六、教學資源中心：

- (一) 教育部於 106 年 2 月 22 日來函一臺教技(四)字第 1060016997H 號函，核定本校教學卓越計畫 106 年度續獲全國最高補助經費新臺幣 7,000 萬元，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也已完成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 106 年度延續計畫書，並於 106 年 3 月 20 日連同第 1 期款補助經費領據送至教育部辦理經費核撥作業。
- (二) 為推廣跨系所學程，於 106 年 6 月 13 日舉辦 105 年度第 2 學期的跨系所學程暨輔系雙主修推廣活動，歡迎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跨系所學程。
- (三) 由本校遴選成績優異學生，至高職學校擔任小老師。學期間針對高職學校基礎科目進行輔導，配合高職學校上課時間，輔導時間安排於第八節及課後，至高職學校駐點。本學期共選出 7 位小老師參與輔導。輔導科目包含：製圖科、基本電學、電子學、化學、數學、數學邏輯、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機械製圖、微積分等。
- (四)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畢業前夕的求職寶典-職能模組講座」，邀請業界專家 105/5/3-5/31 每週二 10:00-12:00 於六教 B425 教室演講，本次演講主題與主講人如下：

日期	主題	講師
4 月 11 日	面試及履歷技巧	網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資主管-賴俊銘
4 月 25 日	人在江湖飄不挨刀之術	杏語心靈診所治療師-林佳慧
5 月 2 日	高效能簡報	國際商通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馬靜如

5 月 9 日	我們往何處去？	綠色騎跡-張晏鐘
---------	---------	----------

- (五) 105 學年第二學期共補助 65 門基礎實驗課程，並設置 161 位實驗教學助理於課堂上協助教師教學。
- (六) 105 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獎」選拔作業於 4 月 27 日至 5 月 6 日受理申請，得獎之傑出教學助理於 5 月 23 日於全校週會接受表揚。
- (七) 104-2 學期模擬面試與履歷診療課程將於 5/17-22 於一教 i-share 教室舉辦，邀請業界講師到校與同學做一對一診療教學，活動規劃如下：
1. 5/22 10:00-12:00 / 13:00-15:00 履歷診療
藍如瑛 老師(勞動部共通核心職能講師)
 2. 5/17、5/18 14:00-16:00 模擬面試
邱惠瑄 老師(中國文化大學全球職涯諮詢暨測評中心主任)
- (八) 105-2 學期專題雙師計畫申請作業於 4 月 11 日截止，本學期申請件數共計 15 件。申請系所:能源/分子/資材/電機/工設/文發。審查結果公告時程：
1. 外審 5 月底公告。
 2. 成果審查預計於 6 月底公告
- (九) 105-2 學期開設 32 門最後一哩課程，修課學生共計 2,817 人。除開設越南、泰國、馬來等東南亞小語種課程外，配合畢業季需求，開設「社會新鮮人的職場經驗分享」、「就業達人-職涯增能探索 II」等就業導向課程，增進學生進入職場之實力。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最後一哩課程已於 4 月 11 日開始受理申請，申請期間為 4 月 11 日至 5 月 15 日。
- (十) 本學期「就業達人講座-職涯增能探索 II」講座，3/1-3/29(每週三)晚上 6:30-9:00，由各大領域企業代表及人資主管角度，介紹產業概況與職務說明，使同學提早對於求職做完整之準備。

日期	主題	講師
3 月 1 日	時間管理與工作效率	黃鐘毅(Esor)
3 月 8 日	如何確立及規劃你的職涯人生？	劉芝庭(Tifi)
3 月 15 日	職場必備法律常識	馬靜如
3 月 22 日	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	邱文仁
3 月 29 日	職場溝通與簡報技巧	劉滄碩

- (十一) 105-2 學期規劃辦理 2 場企業實務交流(企業參訪)，期透過參訪交流使學生對於企業文化、工作環境與實習資訊有更深入的瞭解。交流場次如下：
1. 4/12 14:00-17:00 華碩電腦
 2. 6/14 13:00-17:00 揚明光學
- (十二)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以達專業領域擴增之目標，本中心辦理之「師相授受課程—跨系教師協同教學」計畫，鼓勵校內教師跨系合開課程、偕同教學，並共同編撰教材。本中心已進行計畫發布及相關宣傳，目前申請開設課程：高等生醫光電(化工系/生醫所與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合開)、科技發展與法律策略：案例研析(智財所與電子系合開)，將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開設課程。
- (十三) 教資中心辦理「藝起做中學計畫」本學期 3 月 30 日、4 月 13 日、4 月

27 日、5 月 4 日於一教 101 教室辦理，參與人數約 150 人。

日期	主題	講師
106/3/30	搓印工作坊	「LIYA Space 獨立空間」負責人/藝術家
106/4/13	香氛蠟燭工作坊	NAHA 美國國家整體芳療師協會芳療師
106/4/27	繽紛小花束工作坊	小夢境自由花藝創作師
106/5/4	天氣瓶工作坊	LiFe 生活化學 創辦人

- (十四)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博雅系列講座:影像社會力」，與本校通識中心合作，邀請國內導演、攝影師和專業影像工作者等共計 12 位業師蒞校座談，業師名單如下：

1.	林靖傑	曾獲威尼斯有展 國際影評人周 最佳導演	7.	廖克發	曾獲新聞局金穗獎 最佳導演
2.	林正盛	曾獲柏林電影節 最佳導演	8.	郭明珠	記錄片導演
3.	林泰洲	雲林科技大學 副教授	9.	鍾宜杰	前路透社臺灣分公司 攝影組主任
4.	蕭立峻	臺北市政府勞動 金像獎得主	10.	梁皆得	記錄片導演
5.	阿洛卡力 亭巴奇辣	《太陽的孩子》電 影女主角	11.	王藝樺	《他們在畢業前一天 爆炸》企劃
6.	葉思吟	《此後》執行製作 與攝影師	12.	李中旺	記錄片導演

- (十五) 教資中心於本學期 5 月 8 日至 5 月 12 日舉辦「藝文種子創意市集活動」，邀集全校各科系學生展示手作創意作品，共計 20 組學生參與展示，參觀人次約 500 人。
- (十六) 由教務長與視教中心廖華彥老師領軍之臺北科大代表團於 3 月 16 日至 3 月 30 日至美國紐約參加模擬聯合國會議(NMUN)，榮獲永續發展高階政治論壇委員會傑出國家立場報告書(Outstanding Position Paper on HLPE)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委員會傑出國家立場報告書(Outstanding Position Paper on IAEA)兩項大獎，累計獲獎數全國第一。
- (十七) 「106 年國際志工計畫」本期推舉一團青年志工參與，共 6 位成員，預計服務地點為馬來西亞泗里奎民立中學。本計畫已向僑務委員會申請補助，目前進行至送審階段。至暑假出團前，本中心將持續規劃辦理因應僑校服務需求之志工培訓課程，目前培訓課程已完成 27 小時。
- (十八) 配合外交部 106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甄選活動，本校透過遴選舉薦 4 位優秀同學參與選拔，申請資料已送達「外交部 106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專案小組」，目前進行至審件階段。
- (十九) 教資中心持續辦理「國際觀培養」系列講座：「探索自我，接軌國際」及「探索東南亞」課程，共計 12 堂；邀請各界相關領域專業人士提升學生對於跨文化的認識與理解，並進一步強化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共計 500 名學生參與。
- (二十) 有鑑於東南亞新興市場崛起及培育學生國際視野，教資中心於 105 學年

度第二學期持續開設泰語、越南語、馬來語、印度語、西語及日語等課程，邀請外籍師資譚華德、丁氏蓉、王麗蘭、Prasad Rohit、Angel Lopez 等老師授課，訓練學生聽、說、讀、寫能力，課程內容包含當地文化、政治、經貿現況認識，並因應同學學習需求，開設進階課程供學生修讀，提供學生未來就業新契機。

(二十一) 為使創新創業教育普及化，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處希望園丁團隊與通識中心共同合作，於通識課程中開設創新創業向度課程，計 3 門博雅核心與 7 門選修課程，本學期共計 1,023 位學生選修，授課老師皆為創新創業領域之專家學者，詳細授課名單如下：

1. 博雅核心-創業概論，授課老師：吳建文、劉建浩、林長瑞老師。
2. 博雅核心-創新思考，授課老師：王貞淑、王鴻祥、葛如鈞、吳斯偉、陳建文老師。
3. 博雅核心-創新與創業，授課老師：曹筱玥、黃正民、陳俊嘉、盧俐靜老師。
4. 博雅選修-服務創新，授課老師：許華倚老師。
5. 博雅選修-科技創新，授課老師：陳日勝老師。
6. 博雅選修-創業之消費者行為，授課老師：林長瑞老師。
7. 博雅選修-創業與財務概論，授課老師：陳月平老師。
8. 博雅選修-創業計畫書撰寫，授課老師：姚長安老師。
9. 博雅選修-創業之品牌管理與行銷，授課老師：林長瑞老師。
10. 博雅選修-新創事業與專利，授課老師：陳志遠老師。

(二十二) 為增進學生創造力與創意思考策略，辦理「創新講座-創意與創新思維(四)」，上課時間為每週四 18:30-21:00，邀請業界知名專家與創意人對學生進行創新策略與方法之分享，提升學生創創知能。本學期共計 165 位學生選修，講座時間及邀請業師名單如下：

日期	企業/主講者
106/03/09(四)	甘樂文創 林峻丞 執行長
106/03/16(四)	正負一瓦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傅首僊 創意總監
106/03/23(四)	林果良品 曾信儒 營運總監
106/03/30(四)	ZU WATCH 謝鎮宇 創辦人
106/04/06(四)	艾威奧普股份有限公司 鄧培志 創辦人

(二十三) 為厚植學生的創新創業力，本學期開設「創業講座-網路創業達人秘笈」，上課時間為每週三晚上 18:30-21:00，邀請知名創業楷模蒞校與學生分享創業經驗，激發學生從創意走向創業。本學期共計 442 位學生選修，講座時間及邀請業師名單如下：

日期	企業/主講者
106/03/01(三)	得來素蔬食連鎖餐飲 關登元 共同創辦人
106/03/08(三)	玉如阿姨有限公司 李大誠 總經理
106/03/15(三)	MAGIPEA 美極品 王家揚 執行長

106/03/29(三)	網路人氣女鞋 Ann'S 安珮綺 行銷經理
106/04/19(三)	貝殼放大 林大涵 創辦人

- (二十四) 為強化師生智財知能，開設「著作權法」及「營業秘密法」課程，課程前半段為基礎知識扎根，於後半段則規劃案例討論與「智慧財產權講座」，邀請產官學專家，蒞校進行實務經驗分享及案例討論，藉此強化學生智財知識。講座時間及邀請業師名單如下：

日期	企業/主講者
106/03/18(六)	智慧財產法院 林洲富法官 經緯法律事務所 張靜律師
106/04/15(六)	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 王偉霖副教授 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曾勝珍教授

- (二十五) 為激發本校創新設計思考能力，辦理「i-CORNER·屋角的洞穴」創意櫥窗設計申請，由教資中心開放第一教學大樓-教師休息室櫥窗平台予本校教職員生進行作品與成果之展示，目前展出作品為 5/25(四)由教學資源中心所舉辦的「創新創意工作坊玩畫·拈花惹草」活動當日成果。
- (二十六) 教資中心於 6/7(三)及 6/8(四)帶領學生創業團隊赴「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及「毅太企業(股)公司」進行產業參訪，透過觀摩學習企業生產製造流程，以協助團隊深入瞭解企業成功金鑰及產業態勢。另聘請業界高階主管提供實務技術指導，以解決團隊創新技術瓶頸，引導其完成營運計畫書，促使學生從被動的就業觀念轉為主動創業精神。
- (二十七) 教資中心辦理「Illustrator CC 繪圖」、「精準簡報力」、「Facebook 文案術」及「攝影美學力」等主題應用工作坊，藉以提升師生數位應用能力，並能將工具及成果融入日常教學。此系列工作坊亦開放給北區各夥伴學校一同參與，並將成果公佈於「教學卓越網」。
- (二十八) 教資中心持續推動「教學全都錄」計畫，獎勵教師有效運用全校教室安裝之影音即時錄製系統（含高畫質攝影機及螢幕錄製軟體），將教學實況轉化成影音教材，並同步發佈至「北科 i 學園」平台，提供學生課後複習之用。本學期已計有 55 門課程運用系統錄製教學實況。
- (二十九) 教資中心持續推動「翻轉教室」計畫，獎勵教師將數位資源融入教學策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力。本學期計有「勞動法」、「計算機程式設計」、「時間學」、及「智慧財產權」等多門課程進行教學翻轉。另針對「翻轉教室」實施成效調查，學生學習滿意度高達 82%。
- (三十) 教資中心推動「數位資源多維導入課程」計畫，設計「學習推進」、「彈性自學」、「先備接軌」及「遠距連動」等多元數位應用模式，鼓勵教師善用數位教學資源導入課程設計，提升教學效能與品質。本學期計有 16 門課程應用數位資源進行創新教學。
- (三十一) 教資中心推動「數位自學方案」，設計「行動進擊者-App 導入自學」、「看/薦 MOOCs」、「解題王」、「筆記王」及「雲端協作」等數位自學方案，獎勵學生善用數位學習資源，發展個性化、創新性的自主學習模式，進而強化自主學習力。目前正有 64 件方案進行數位化的自學模式。
- (三十二) 教資中心推動磨課師（MOOCs）課程計畫，鼓勵教師進行線上互動式

教學。105 年度將於 ewant 育網平台陸續發佈「勞動法 K 歌教室」（6/26~8/27）、「印尼文化語言」（9/18~11/12）、「宗教與人生」（9/21~11/8）及「Big Data 分析實務」（9/26~11/20）等四門磨課師課程，同時透過「數位串聯」（如 Facebook）、「校友連結」及「校際交流」（如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等機制，三軸同步宣傳課程，期以擴大開課效益。

（三十三）教資中心建置「北科 V 集合」講座影音平台，持續匯集本校優質講座實況影音（如「創新創業」、「國際觀培養」、「就業/職場達人」及「通識人文」等）及校園學術活動影音成果，可作為課程延伸內容或學生自學之輔助資源。目前平台影音數計有 2,500 項，瀏覽數達 237,477 人次。

（三十四）「數位北線」平台旨在推廣開放教育資源（Open Educational Resources, OER），匯集並以主題展示本校開放式課程教材（如校友補助開放式數位教材製作之成果）及國內外優質影音資源（如麻省理工開放式課程）。目前平台計有 700 項影音教材，可作為教師進行 e 化教學之參考資源。

伍、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案由一：本校 106 學年度起日間部各系班四年制課程標準新增跨領域學習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課務組

辦 法：如蒙通過，自 106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年制新生適用，並依附表內容於各系班課程科目表備註欄增列跨領域學習規定。

案由二：有關 106 學年度通識博雅課程向度調整與核心課程安排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辦 法：如蒙通過，新增 4 門博雅核心課程，並依說明三修訂各系班課程科目表之博雅核心向度說明，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三：通識教育中心新增設 2 門通識博雅選修課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辦 法：如蒙通過，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案由四：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大二多元英文系列課程新增 7 門課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與應用英文系

辦 法：如蒙通過，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案由五：本校 106 學年度新增 5 系組香港生二技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管理、設計及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辦 法：如蒙通過，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有關應用英文系二技香港生英文畢業門檻規定，須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六：機電學院新增 106 學年度能源冷凍空調與車輛碩士外國學生專班課程科目表與設計學院新增 106 學年度互動設計與創新碩士外國學生專班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設計學院

辦 法：如蒙通過，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七：電資學院新增 106 年度電機系「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課程科目表與管理學院新增 106 年度經管系「廚具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管理學院

辦 法：如蒙通過，自 106 年度秋季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八：機電學院修訂各系所 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

辦 法：如蒙通過，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九：電資學院修訂部分系所 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辦 法：如蒙通過，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另資工系博士班之課程調整，溯及至所有在學生適用。

案由十：工程學院修訂各系所 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另化工所及生化所備註欄調整，溯及至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案由十一：工程學院分子系開設 106 年度「紡織技術與國際行銷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課程科目表，提請追認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追認自 106 年度春季班入學學生適用。

案由十二：管理學院修訂部分系所 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另工管系備註欄調整第 8~10 點規定，溯及至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案由十三：設計學院修訂各系班 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十四：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修訂部分系所 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另英文系新增二技大陸生英文畢業門檻規定溯及至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並須提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十五：新增本校「創新創業」第二專長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資中心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案由十六：本校日間部四技各系班調整 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之專業必修學分數占專業必、選修學分數比例統計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辦法：如蒙通過，擬請尚未符合比例之系班再行審視並逐年調整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之規劃，以符規定。

案由十七：進修部增列「進修部四技各系課程科目表備註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

辦法：如蒙通過，追認至進修部四技各系(學優專班)課程科目表。

案由十八：機電學院修訂機械系進修部產學攜手專班及產學訓專班 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機電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十九：工程學院修訂化學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備註欄，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工程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溯及至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案由二十：管理學院修訂部分 EMBA 專班 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管理學院

辦 法：如蒙通過，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二十一：設計學院修訂工設系進修部四技家具木工產學訓專班 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設計學院

辦 法：如蒙通過，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陸、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關於本校學生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做為英文畢業門檻，須達到之博思(BULATS)檢測成績標準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本校學生如未能於二年級學期結束前通過本要點依其入學年度所列各款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如英檢成績達到附表所訂各項英檢測驗及成績標準之一者，得自三年級起申請修習本校所開設之「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做為英文畢業門檻通過之標準，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 二、其中附表所列英檢各項測驗中之「博思」(BULATS)一項，其 101 學年度前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應達到標準為 20-39 分，102-104 學年度為 39 分，105 學年度起入學者 20-29 分修習 2 門、30-39 分 1 門。
- 三、為使各入學年度學生均規範一致之標準，經簽會請應用英文系重行檢視後修正 102-104 學年度「博思」(BULATS)成績範圍為 20-39 分，並奉校長 106 年 5 月 12 日核可。
- 四、本案提送教務會議備查，嗣將於教務處網頁公告週知，並置換註冊組法規及「英文畢業門檻」網頁相關資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學則第 48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 101 至 104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 (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及格。
 -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
 -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及格。
 - (五)托福 (TOEFL) PBT 成績 457 分以上或 CBT 成績 13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47 分以上。
 - (六)雅思 (IELTS) 4 以上。
- 三、本校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 (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及格。
 -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
 -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pass with merit,153-159)。
 - (五)托福 (TOEFL) PBT 成績 48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53 分以上。
 - (六)雅思 (IELTS) 4.5 以上。
- 四、符合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所列各項申請資格之一者，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 五、本校學生如未能於二年級學期結束前通過本要點依其入學年度所列各款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如英檢成績達到附表所訂各項英檢測驗及成績標準之一者，得自三年級起申請修習本校所開設之「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做為英文畢業門檻通過之標準，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須修習一門「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依英檢成績區分如附表，須修習一門至二門「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
- 六、學生符合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申請條件者，應填寫申請單，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

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教務處申請審核登錄。

申請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做為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標準者，至遲應於修習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中考週結束前完成上述申請程序，逾期申請者，該學分不採認為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之要件。

七、各系得另訂較高之英文畢業門檻規定，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八、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學生經本校相關單位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受英文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或免參加外部英檢測驗，選修習一門「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九、低收入戶學生參加英檢考試成績通過門檻標準者，得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及繳費收據正本申請英檢考試報名費核實補助，上限4,000元，以一次為限。

十、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和學分，僅英文畢業門檻未達標準，如於學期中通過者，退還課期限前申請者可退還所修課程，逾此期限申請者可撤選課程，並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如為休學期間通過者，須先復學繳交平安保險費和網路使用費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得申請畢業離校。

十一、非應用英文系之延修生至大五下學期課程結束，仍無法達到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資格的同學，於暑假或大六期間選修讀「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二門，修畢課程且成績均及格者，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申請程序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須符合英語檢測成績對照表

英檢類別 適用學年度 之學生	多益測驗 (TOEIC)	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托福 (TOEFL)		IELTS	須修習「專業職場 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 程門數
					PBT	iBT		
101 學年度前 入學之日間部 大學部學生	350-545	80-159	45-69%	20-39	390-453	29-46	3-3.5	1 門
102-104 學年度 入學之日間部 大學部學生	400-545	120-159	45-69%	20-39	390-453	31-46	3-3.5	1 門
105 學年度起入 學之日間部 大學部學生	400-495	120-135	Key English Test (KET-pass with distinction, 140-150)	20-29	390-433	31-40	3.5	2 門
	500-545	136-15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pass, 140-152)	30-39	437-483	41-52	4.0	1 門

備註：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正 102-104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學生之「BULATS」成績標準為 20-39，並提經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備查。

柒、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申請更正學期成績案件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學期計有 11 位教師申請更正學生 105-1 學期成績，列表如下，其中編號 4、5、6、7、8、9、11 及 12 號申請案，係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之情形，依據上開規定，教師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正原因。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1	電子二甲	1043600**	莊 OO	文學概論	張伯宇	1.本案莊生和邱生均有參加期末考試，但個人因當時未看到考卷遂以 0 分計，後再重新翻閱全部考卷，找到 2 生考卷，經閱後分別給予 94 分和 95 分之成績。 2.學期成績=期中考×30%+期末考×30%+平時成績×40%。	63	91
2	電子二甲	1043600**	邱 OO			莊生： $86 \times 30\% + 94 \times 30\% + 92.5 \times 40\% = 91$ 分 邱生： $89 \times 30\% + 95 \times 30\% + 92.5 \times 40\% = 92$ 分	64	92
3	機械一丙	1053070**	塔 OO	物理	鄭鈺潔	1.塔生在課堂上表現優異，非常認真地解決一個物理較艱深之題目，個人有說要加學期總成績 5 分作為獎勵，但在計算總成績時並無考慮進去，同學在成績登錄後發現此事，因此修正學期成績。 2.學期成績=作業×20%+期中報告×30%+期末考×30%+期末隨堂考×20% 全班調分公式=調分前總分×0.95+SQRT(期末考)+2 塔生： $90 \times 20\% + 89.61 \times 30\% + 59 \times 30\% + 45 \times 20\% = 71.583$ $71.583 \times 0.95 + \text{SQRT}(59) + 2 = 78$ 78+課堂加分(5 分)=83 分	78	83
4	資工一	1055900**	盧 OO	物理	陳堯輝	1.將 1055900**陳生之期末考成績誤登成為盧生之成績。 2.學期成績=期中考×30%+期末考×40%+作業成績×30%。	期末缺考	60

						盧生： $53 \times 30\% + 50 \times 40\% + (310/380) \times 30\% = 60$ 分		
5	資工一	1055900**	陳 OO	物理	陳堯輝	1.將 1055900**盧生之期末考成績誤登成為陳生之成績。 2.陳生期末考缺考。	60	期末缺考
6	車輛二	1044400**	簡 OO	材料力學	陳嘉勳	1.本案在登錄期末成績時，因試卷重疊造成成績誤植。 2.學期成績=期中考 $\times 30\%$ +期末考 $\times 40\%$ +作業 $\times 15\%$ +小考 $\times 15\%$ +出席率 5 分。 簡生： $68 \times 30\% + 46 \times 40\% + 95.6 \times 15\% + 40 \times 15\% + \text{出席率 } 5 \text{ 分} = 64 \text{ 分}$ 。	46	64
7	電機四乙	1023100**	王 OO	智慧建築系統整合平台	宋國明	1.本案王生有參加考試，惟因繳交考卷地點不同，導致與期中考考卷相混，雖經連絡仍未連絡上學生，以致無法決定分數，故登記為 0 分，現學生收到成績並表示有考試，故重新翻閱全部考卷，而在期中報告中找到期末考卷，經閱後給予 100 分成績。 2.學期成績=(50+點名次數與報告 $\times 3.5\%$) $\times 40\%$ +期中考 $\times 30\%$ +期末考 $\times 30\%$ 。 王生： 平時成績 35 分+70 $\times 30\%$ +100 $\times 30\%$ =86 分。	56	86
8	機械二甲	1043050**	李 OO	哲學入門	陳潔明	1.分數登錄錯誤。 2.學期成績=平時(出席及作業) $\times 30\%$ +期中考 $\times 35\%$ +期末考 $\times 35\%$ +課程討論發言加分 李生： $100 \times 30\% + 16 \times 35\% + 68 \times 35\% + \text{調整分數 } 3 \text{ 分} = 62 \text{ 分}$ 。	50	62
9	建築三	1033900**	蔡 OO	數位設計實務	施皇旭	1.蔡生期末作業檔案確實有在繳交期限內於電腦教室上傳至教師電腦，但因網路或電腦硬體設備等不明原因問題導致傳送失敗，以致於缺少該項重要成績，經確實查證(透過檔案上傳紀錄，繳交之檔案內容檢視)屬實後，補予該項作業分數。	38	85

						2.學期成績=期中作業×50%+期末作業×50%。 3.為鼓勵排行前段的同學，並拉開其與後段同學差距，總分 75 分以上者加 10 分；70-74.5 分者加 7 分；60-69.5 分者加 2 分；55-59.5 分者補至 60 分；50-54.5 分無缺席紀錄者補至 60 分。 蔡生： $75 \times 50\% + 75 \times 50\% = 75$ 分。 75 分+調整分數 10 分=85 分。		
10	材資二甲	1043310**	魏 OO	專業英文-工程	郭政淳	1.魏生有二次寫作的初稿以 email 的方式繳交。個人先前在填寫成績時因疏忽只記錄紙本初稿，未將此二筆列入成績計算。 2.學期成績=出席/參與度×20%+期中/末會考×30%+隨堂測驗×20%+寫作×20%+詞彙表×10%，寫作分數為 4 次×1.5%初稿+4 次×3.5%完成稿，合計 20%。 魏生： $18 + 19.5 + 18 + 18.5 + 10 = 84$ 分。	81	84
11	機械三丙	1033070**	楊 OO	流體力學	曲立全	1.由於登錄時間截止最後半小時誤將楊生學號最末二數字 22 當作期末考成績，其實際成績應為 60 分。 2.學期成績=(期中成績+期末成績+作業成績)/3 楊生： $(70 + 60 + 73) / 3 = 67$ 分。	55	67
12	電機碩一	1053180**	魏 OO	創新講座-創意與創新思維(三)	陳殿禮	1.魏生成績誤植為 0 分。 2.學期成績=課堂作業×40%+出席成績×60%。 3.課堂作業依據 6 次作業中取前 3 高分，加總後乘以常數 8。 魏生： $8.6667 \times 8 \times 40\% + 90 \times 60\% = 82$ 分。	0	82

13	材料所一	1057880**	林 OO	材料科學 與 工程特論	陳貞光	1.期中考成績誤植，應為 92 分，誤記為 15 分。 2.學期成績=(期中成績+期末成績)×30%+作業×40%。 林生： (92+75) ×30%+40 分平時分數，經調整後為 91 分。	73	91
----	------	-----------	------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元月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十二月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更正成績事宜，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 三、教師將學生學期成績評分完畢，至本校網站成績登錄系統輸入學期成績並送出，或將合開課程學期成績登記表送交教務主管單位登錄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成績，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依下列情況，檢附相關證明，依第四點之程序辦理。
 - (一)原本應有成績但誤植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 (二)其他情況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教師申請更正成績，應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敘明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檢附相關證明，經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教務主管單位查證同意後更正，**送教務會議備查**。
惟若有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狀況，**且**涉及學生是否退學之情形者，須提教務會議通過後予以更正。
- 五、教師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起二週內提出成績更正案。
- 六、**申請更正學期成績之教師，若有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之情形者，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正原因。**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 一、案由：本校進修部產學訓專班-機械系 10330B5**謝 OO 同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該生成績已更正。

- 二、案由：本校「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備查中。

- 三、案由：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 四、案由：本校「課程修訂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將專業必修學分數佔專業必修及選修學分數上限比例 80%調降為 65%，修正後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 五、案由：修訂本校「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 六、案由：訂定本校「學生修讀跨領域專題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 七、案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將俟學則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公告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第三條已公告並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八、案由：修訂「進修部選課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追認至進修部全體四技學生適用。

九、案由：本校「學生跨部選課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十、案由：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實施。

十一、案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 20 條、第 24 條、第 25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布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十二、案由：車輛工程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材料及資源工程系及分子科學與工程系訂定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告實施。

十三、案由：電機工程系、光電工程系、土木工程系及文化事業發展系修訂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告實施。

十四、案由：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以 106 年 02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21759 號函核定後實施。

- 十五、案由：修正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部分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以 106 年 2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23547 號函核定後實施。

- 十六、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 1 條及第 2 條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三於會後修正文字更新表件。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 十七、案由：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實施要點」補請追認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

- 十八、案由：本校「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實施。

玖、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增訂本校「學則」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略以，教育部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自 106 年度共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試辦 3 年，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進行生涯探索與自我發展。 二、該方案之就學配套措施，考量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已考取大學者，參與本方案時需先向錄取學校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爰建請各校於學則適當處，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 三、上開函規定各校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完成學則相關修訂作業，並報部備查，倘無法如期修正完竣，得先依公函規定彈性處理 106 學年度新生學籍事宜，惟仍請盡速完成校內程序為宜。 四、爰依該函說明，擬增訂本校學則第七條之一：「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討論資料	本校「學則」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法	如蒙通過，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篇大學部 <u>第七條之一</u> <u>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u>		<u>1.本條新增。</u> 2. 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9日臺教技通字第1060053929號函辦理教育部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自106年度共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就學配套措施，爰增訂本條文。

案由(二)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提案主旨	本校「學則」第七篇進修部四年制部分條文增修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略以，教育部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自 106 年度共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試辦 3 年，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進行生涯探索與自我發展。 二、該方案之就學配套措施，考量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已考取大學者，參與本方案時需先向錄取學校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爰建請各校於學則適當處，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 三、上開函規定各校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完成學則相關修訂作業，並報部備查，倘無法如期修正完竣，得先依公函規定彈性處理 106 學年度新生學籍事宜，惟仍請盡速完成校內程序為宜。 四、爰依該函說明，擬增訂本校學則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七條之一相關條文。 五、為發揮技職教育特色，強調實用技能，並提升本校進修部學生專業證照考取率，擬增修本校學則第一〇八條文內容。
討論資料	本校「學則」第七篇進修部四年制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法	如蒙通過，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第七篇進修部四年制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篇進修部四年制 第一章入學 <u>第九十七條</u> <u>新生於註冊截止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惟當學年度就讀教育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或勞動部核定「產學訓合作訓練」者，因有相關補助及就學與就業配套方案，不得申請保留學籍。</u> <u>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地區醫學中心證明，且不能按時入學者。</u> <u>二、應徵服役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u> <u>三、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並持有證明者，依需要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u> <u>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含新生始業輔導）或開學後，具有取得學籍資格者，始得申請休學。</u> <u>第九十七條之一</u> <u>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u>		1. 本條新增。 2. 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9日臺教技通字第1060053929號函辦理教育部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自106年度共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就學配套措施，爰增訂本條文。 3. 新增條文，以下條文序號接續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第一〇九條</u>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進修部英文畢業門檻<u>與專業證照畢業門檻</u>，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英文畢業門檻<u>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u>由教務會議另訂之)。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第一〇八條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進修部英文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英文畢業門檻由教務會議另訂之)。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1. <u>配合九十七條之新增修訂，原條文調整為一〇九條。</u> 2. 為發揮技職教育特色，強調實用技能，並提升本校進修部學生專業證照考取率，訂定專業證照畢業門檻。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擬廢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6 日簽奉校長批示提教務會議討論。 二、本校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班級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制度。104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實施要點」，實施沿革詳如附件一。 三、實施以來本處屢接獲教師及學生端之反應及意見，因班級平均成績上限之故，儘管學生學習表現優異，但授課教師給分受限於成績上限，無法呈現學生實際之學習成效。另學生對外申請學校、獎學金或實習機會，成績表現與他校學生相比居於劣勢。 四、復據本處統計 103 及 104 學年度大學部各系入學生在一年級、二年級及一至二年級在學期間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之學業平均成績分析結果，平均分數上限之規定，對於部分課程性質特殊之系，確實影響教師之成績評量，無法真實呈現學生之學習表現(詳見附件二及三)。 五、依上，基於以下理由，擬廢止班級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 (一) 尊重授課教師之專業判斷，核實評量學生之學習表現，至於教師教學及評量之成效，另可藉由教師評鑑、教學評量等方式予以考核。 (二) 平均分數上限並非適用各系全部科目，部分課程依課程屬性及開課班級規模不同不受平均分數上限之規定，另授課教師亦得依班級學習狀況個別提出更改班級平均分數上限。 (三) 鼓勵教師創新教學，例如 TBL、PBL、SBL 等，透過團隊學習及分組討論，開放學生可互評等，以多元評量方式進行教學。 (四) 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教學評量及校務研究等，皆著重學生學習成效之分析，惟因學期成績平均上限之故，其成績之數據，無法真實呈現學生之學習成效。
討論資料	附件一：106 年 5 月 26 日簽奉校長核示關於廢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實施要點」簽呈影本。 附件二：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有關訂定成績平均上限提案內容及決議。 附件三：本校學期成績平均上限實施沿革 附件四：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各系學生，入學後在一年級、二年級及一至二年級在學期間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之學業平均成績統計資料。 附件五：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入學經管系學生一至二年級在學期間專業必修學業平均成績統計資料。
辦法	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	一、為落實教學專業自主，營造師生共構共享的學習環境及教學場域，鼓勵老師教學創新，多元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讓學生擁有更大的彈性學習空間，促進課程開放及多元評量方式，培養學生更具有全方位思考及實質解決問題的能力。爰廢止本校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二、請教務處於會後立刻通知全校專兼任教師，於此學期即刻廢止成績上限之規定，並向計網中心提出修改成績系統之設定。

簽 於 教務處

日期：106年5月19日

主旨：擬廢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實施要點」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本校為避免各科目教師對學生成績評量有過高或過低之現象，而失評量公平性，經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自95學年度起實施班級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制度。教務處嗣將實務作業法制化，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實施要點」，經104年5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實施沿革如附件一。

二、實施以來本處屢接獲教師及學生端之反應及意見，歸納如下：

(一)在國內指標性大學中，僅有交通大學於通識科目規範有班級學期成績平均上限(78±3分)之規定。

(二)國內各校管理、人文等科系，因課程性質之異，其評量結果與工程科系學生相較，學生學期成績較高。爰學生儘管學習表現優異，但授課教師給分受限於成績上限，以至於學生對外申請學校、獎學金或實習機會，成績表現與他校學生相比居於劣勢。

(三)如全班學習態度佳且整體考試成績優異，然受限於成績平均分數上限須調整學生分數，影響教師專業自主權及無法呈現學生實際之學習成效。

三、本校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之規定於104學年度法制化，為了解法制化前後，教師成績評量之結果是否改變，因此，本處以103學年度及104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各系學生為樣本，統計其入學後在一年級、二年級及一至二年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教務處

1060100120

第1頁 共3頁

在學期間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之學業平均成績(詳如附件二)，茲分析如下：

- (一)多數系之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之平均成績，其103學年度與104學年度相比較後，並未有太大差異。
- (二)經管系之平均成績有較大差異，該系於103學年度時，可由系上申請批次提高該系專業必、選修科目之上限成績至88分，惟於104學年度時，因法規未規定可接受平均分數上限提高之申請，除實習、專題等不受上限規範外，其餘科目之平均分數上限為78分，因此該系103學年度入學生在校期間專業必修之學業平均成績為82.74分，104學年度入學生在學期間專業必修之學業平均成績為77.66分(詳如附件三)。

由以上說明可見，對於部分課程性質特殊之系，平均分數上限之規定，影響教師之成績評量，無法真實呈現學生之學習表現。

四、綜上所述，基於以下理由，擬廢止班級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以能真實呈現學生學習成績。

- (一)尊重授課教師之專業判斷，核實評量學生之學習表現，至於教師教學及評量之成效，另可藉由教師評鑑、教學評量等方式予以考核。
- (二)平均分數上限並非適用各系全體科目，依課程屬性及開課班級規模不同，部分課程不受平均分數上限之規定，另因應各班學習狀況不同，自105學年度起授課教師得個別提出更改班級平均分數上限之需求。
- (三)鼓勵教師創新教學，例如PBL、TBL等，透過團隊學習及分組討論，開放學生可互評等，以多元評量方式進

行教學。

(四)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教學評量及校務研究等，皆著重學生學習成效之分析，惟受限於學期成績平均上限，其成績之數據，無法真實呈現學生之學習成效。

擬辦：如上所述，擬廢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實施要點」，如奉核可，提案送教務會議討論。

當否？

敬請

核示

承辦單位	決行
專員金卉榆 0522/0850 教務處黃士玲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余政杰 2017.05.22.	請依該要點之行政 政程辦理並提會 討論。 文新 05/26/2017
核稿單位 組長駱惠民 主任秘書任貽均	陳校長建威行政會議再討論， 副校長林啟瑞 聽之各單位意見 05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姚教務長立德

紀錄：鄭暖萍

列席指導：鄭副校長永福

出（列）席人員：林主任利國、廖主任昭文、芮主任祥鵬、陳館長生明、林主任偉達、王主任安懷、曾院長俊元、郭院長人介、彭院長光輝（張崑振代）、林代院長俊彥、林主任啟瑞、賴主任炎生（周仁祥代）、楊主任重光、王主任錫福（蕭淑敏代）、李主任有豐、趙主任豫州、賴主任柏洲（陳建中代）、羅主任啟源、邊主任守仁、黃主任志弘、黃主任緒哲、蔡主任尤溪、廖主任森貴、賀主任一平、楊主任世瑩、呂主任海涵、林所長俊彥、鍾所長清枝、張所長添晉、吳所長明川、劉所長宣良、李主任新霖、鄭組長鴻斌、陳組長詩隆（黃士玲代）、蔡組長瑤昇（葉麗子代）、陳組長美妃、謝主任佳玲、段組長裘慶、蔡組長定江（李校長祖添、章研發長裕民、王主任振興、高院長文秀請假）
教師代表：孫卓勳老師（黃榮堂老師、陳偉凱老師、陳堯輝老師、高儀鳳老師請假）
學生代表：（四材二乙邢博森同學、四冷二李文榮同學、四機二甲蕭煌縣同學請假）

六、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評量之平均值，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

說明：為避免各科目教師對學生成績評量有過高或過低之現象，故擬訂定本校學生一般課程學期成績大學部以平均七十分為原則、研究所以平均八十分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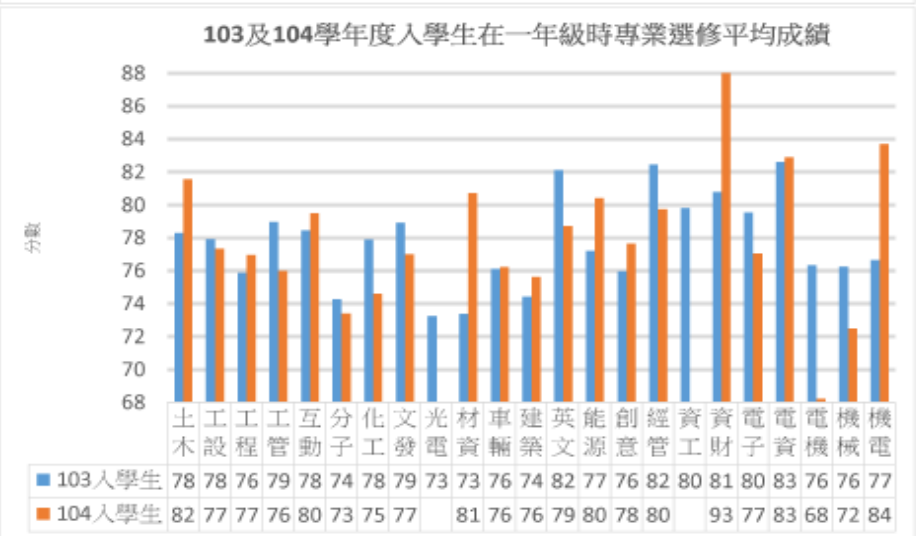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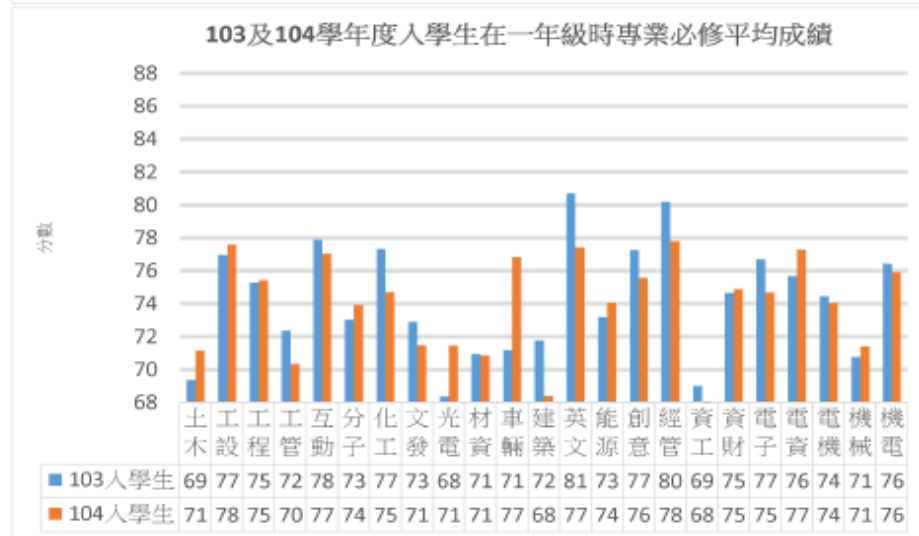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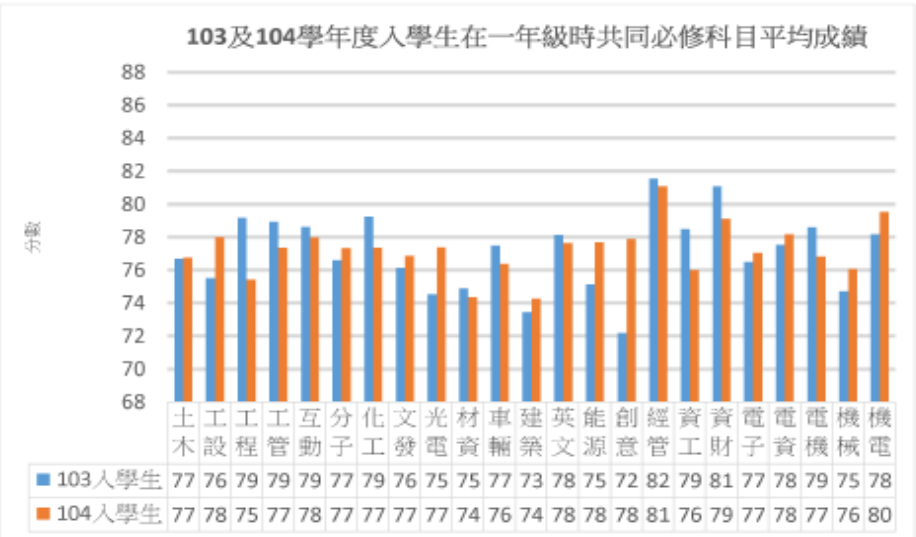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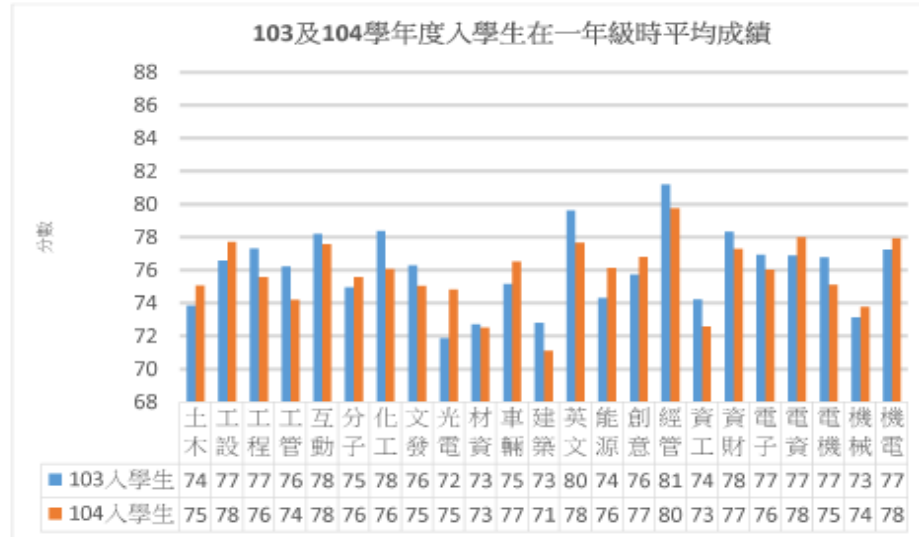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並於成績單及網路繳交成績之電腦介面提醒各專、兼任教師。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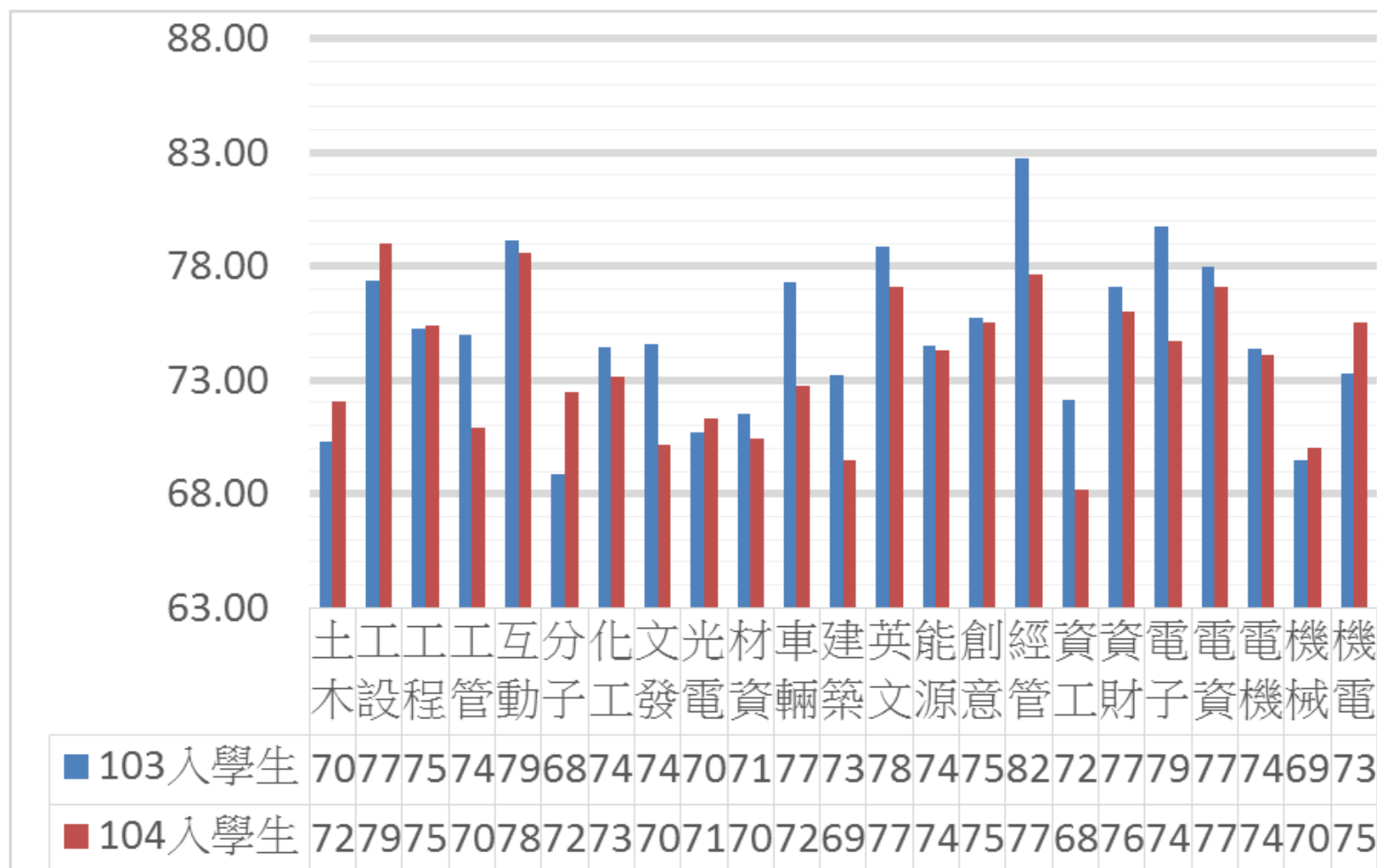
- （一）有關訂定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強制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原則上本校學生一般課程（課堂課程）學期成績大學部平均不超過七十分、研究所平均不超過八十分（容許誤差五分）。惟各學院如有不同標準，請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適當之成績，再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實施。
- （二）計算各班平均時，期中撤選學生之成績以 50 分核計其成績（技術方面請電算中心協助執行）。有關後續配套措施用以提醒教師、學生，請教務處於下學期初加強對教師及學生之宣導。
- （三）實施一年後，請教務處提出統計數據報告。

本校學期成績平均上限實施沿革

會議	日期	相關決議
94-2 教務會議決議	95.6.13	1.大學部以平均 70 分、研究所以平均 80 分為原則，95 學年實施；96 學年提出報告。 2.計算各班平均時，期中撤選學生之成績以 50 分核計。
96-1 教務會議決議	96.12.15	1.繼續實施班級平均上限分數制度。 2.修正上限大學部平均 78 分、研究所平均 85 分。 3.修課人數大學部 10 人、研究所 5 人以下課程不實施。 4.說明中指出軍訓、體育、實習、實驗、專題討論、跨校選修、教育學程、研究所專題（書報討論）未列入平均分數限制。
103-2 教務會議決議	104.5.13	1.自 104-1 起實施。 2.為尊重教師評量專業，並使各課程學期成績班級平均分數上限修改之申請程序法制化，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提高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實施要點」。 3.維持學期平均上限，大學部 78 分、研究所 85 分。除要點中規定不受平均限制之科目分數上限為 100 分，其餘科目不接受平均分數上限提高之申請。 4.修改學期成績平均分數計算方式，期中撤選學生之成績不予列入計算。
104-2 教務會議決議	105.6.3	1.自 104-2 起接受授課教師提出平均分數上限提高之申請。 2.自 105-1 起，修正上限大學部平均為 83 分、研究所平均維持 85 分。



103 及 104 學年度入學生一至二年級專業必修科目平均成績



案由(四)	提案單位：應英系
提案主旨	有關新增應用英文系二技陸生及港生英文畢業門檻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就業競爭力，實施英文畢業門檻制度，106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二技陸生及港生，學生需符合下列應用英文系二技英文畢業門檻之一，始得畢業： (1)多益測驗(TOEIC) 750 分以上 (2)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以上複試及格 (3)IELTS 5.5 以上 (4)托福(TOEFL iBT) 71 分以上 (5)修習應用英文系四年級下學期之「國際英語文測驗」課程(0 學分/1 小時)及格(須通過 TOEIC 650 以上始得修課) 2.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0 日 105-2 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二技陸生、港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標準一覽表
辦法	如蒙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並溯及 105 學年度入學二技陸生。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二技陸生、港生
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標準一覽表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英檢類別 適用學年度 之學生	多益測驗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IELTS	托福 (TOEFL iBT)	修習課程學期成 績及格
105 學年度 入學二技陸 生、港生	750 分以上	中高級以上 複試及格	5.5 以上	71 分以上	修習應用英文系 四年級下學期之 「國際英語文測 驗」課程(0 學分 /1 小時)及格(須 通過 TOEIC 650 以上始得修課)

案由(五)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為發揮技職教育特色，強調實用技能，並提升本校進修部學生專業證照考取率，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
辦法	如蒙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表**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條文內容	說明
一、為發揮技職教育特色，強調實用技能，並提升本校進修部學生專業證照考取率，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要點設立目的。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2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進修部四年制產學訓專班學生。	明訂本要點適用學生資格。
三、本校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學生畢業之門檻規定如下：學生修業期滿，除應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外，應具有所屬學系規定之專業證照(如附表一)，始得准予畢業	明訂各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
四、專業證照取得後學生須主動檢具專業證照正本(驗後退還)與影本各一份向進修部教務組提出備查。	明訂審查程序。
五、本要點經進修部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將相關畢業門檻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修正時亦同。	明訂修訂程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為發揮技職教育特色，強調實用技能，並提升本校進修部學生專業證照考取率，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02學年度起入學本校進修部四年制產學訓專班學生。
- 三、本校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學生畢業之門檻規定如下：學生修業期滿，除應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外，應具有所屬學系規定之專業證照(如附表一)，始得准予畢業。
- 四、專業證照取得後，學生須主動檢具專業證照正本(驗後退還)與影本各一份，向進修部教務組提出備查。
- 五、本要點經進修部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將相關畢業門檻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產學訓專班各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對照表

系別(班組別)	專業證照畢業門檻
機械工程系 (甲班-模具設計與製造組)	至少一張下列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照 ➤沖壓模具乙級技術士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技術士
機械工程系 (甲班-電腦數值控制機械組)	至少一張下列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照 ➤機械加工乙級技術士 ➤銑床-CNC銑床乙級技術士
機械工程系 (甲班-機電整合實務組)	至少一項下列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照 ➤機電整合乙級技術士 ➤機電整合丙級及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技術士，共二張
機械工程系(乙班)	至少一張下列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照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技術士 ➤銑床-CNC銑床乙級技術士
車輛工程系	下列二張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照 ➤汽車車體板金丙級技術士 ➤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冷凍空調裝修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照
電子工程系	至少一張下列合格證照 ➤最新版之JAVA程式設計國際證照 ➤數位電子乙級技術士
工業設計系(家具木工專班)	木工相關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照

案由(六)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提案主旨	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三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四條之修習對象，修正文字內容。 二、原訂報名資格之成績門檻為查驗前四個學期之平均成績，致使大學二年級之申請人，需檢附大一及高三的成績，現考量成績門檻應以大學課程為原則，爰調整為查驗前一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04 月 28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	如經教務會議通過，擬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條文 編號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點	<u>凡本校大學部及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含)以上、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二年制三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在學學生，經各該系所同意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學程甄選：</u> (一)所修習或採認之專門課程符合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定，具任教科目(別)相關學系/所之主修或輔系資格者。 (二)申請時<u>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達六十五分、研究生達七十五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得包含前一教育階段）。</u> (三)就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學生不得申請本學程甄選。 (四)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學生、進修部、進修學院三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學生及研究所碩、博士班在學學生，經各該系所同意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學程甄選： (一)所修習或採認之專門課程符合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定，具任教科目(別)相關學系/所之主修或輔系資格者。 (二)申請時所填具學力之前四學期(各學期需有修課事實，當年度入學新生得包含前一教育階段)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六十五分(研究生達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 (三)就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學生不得申請本學程甄選。 (四)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1.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四條之修習對象，修正文字內容。 2.原訂報名資格之成績門檻為查驗前四個學期之平均成績，致使大學二年級之申請人，需檢附大一及高三的成績，現考量成績門檻應以大學課程為原則，爰調整為查驗前一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102 年 08 月 14 日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7 月 2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7589 號函備查
104 年 4 月 21 日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4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40068800 號函備查
105 年 4 月 19 日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7 月 14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50095598 號函備查
106 年 4 月 28 日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教育學程甄選相關事宜，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定之。
- 三、凡本校大學部及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含)以上、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二年制三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在學學生，經各該系所同意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學程甄選：

- (一)所修習或採認之專門課程符合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定，具任教科目(別)相關學系/所之主修或輔系資格者。
- (二)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達六十五分、研究生達七十五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得包含前一教育階段)。
- (三)就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學生不得申請本學程甄選。
- (四)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四、申請學生應依甄選簡章之規定繳交相關表件。

五、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初審：報名表須經各系、所及師培中心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審。
- (二)複審：
- 1.筆試：教育常識，題型為選擇題 20 題，每題 5 分，合計為 100 分。
 - 2.面試：以面試委員詢問問題方式進行，面試評分標準分為：人格特質 40 分、教育素養 30 分、口語表達能力 30 分，合計為 100 分。
 - 3.筆試占總成績 30%，面試占總成績 70%。
 - 4.考生具備甄選簡章所列英語檢定證件，並提出證明者，總成績依表列計分方式予以加分，加分後之總分得逾 100 分。

(三)決審：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就達到錄取標準之考生總分高低，依序審定後決定並公布錄取名單，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分數相同者，以複審中「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仍相同時，則再以面試中「人格特質」、「教育素養」、「口語表達能力」項目依序擇優錄取。學生甄選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不足額方式錄取；錄取學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

六、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七、錄取名單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及本校公佈欄，不受理成績複查。錄取者未依期限辦理報到手續及選課者，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遞補手續應於本中心當學年度公告之報到時間內辦理完成。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本校學則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提案主旨	修正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四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有關教育服務學習課程之修課性質及內容，著重師資生之實作養成，不宜提供非師資生預修，且因其課程包含實地學習之部分時數，亦不宜以他校課程抵免，爰此，新增「教育服務學習」課程不得抵免字樣。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04 月 28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	如經教務會議通過，擬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點 (修正)	學分抵免原則及範圍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u>「教育服務學習」</u>、「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抵免。 (四)申請抵免之課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五)申請抵免之學分，以近十年(含)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學分抵免原則及範圍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抵免。 (四)申請抵免之課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五)申請抵免之學分，以近十年(含)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查有關教育服務學習課程之修課性質及內容，著重師資生之實作養成，不宜提供非師資生預修，且因其課程包含實地學習之部分時數，亦不宜以他校課程抵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102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12880 號函備查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0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3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24903 號函備查
106 年 4 月 28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學分抵免師資生之條件：

- (一)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二)他校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 (三)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四)曾修習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機構所開設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程課程學分，並符合相關修業年限規定者。
- (五)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六)本校師資生依規定以校際選課方式至他校相同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
- (七)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三、抵免限制

- (一)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總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至第七款者，總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三)申請學分抵免師資生僅能以本要點第二點規定其中一款條件提出學分抵免。

四、學分抵免原則及範圍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教育服務學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抵免。
- (四)申請抵免之課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 (五)申請抵免之學分，以近十年(含)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五、符合抵免條件者，應於錄取後第一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 六、師資生申請抵免，應檢具抵免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由本中心初審及各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複審。
- 第二點第四款之申請人另需檢具下列資料：
- (一)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二)師資培育相關學程之證明。
 -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譯本。
 - (四)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五)申請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教科書封面、目錄、教學課程大綱或相關修課內容等資料，按填列申請表之順序排列，註明目錄及頁數。
- 七、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必要時以測驗方式認定之。
- 八、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不計入學分證明書中，僅於該科目成績欄註明「抵免」二字。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抵免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應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17:30)